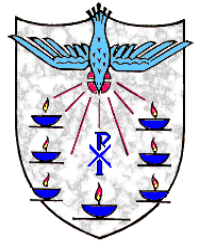


路德會協同堂

主日崇拜 講道大綱



日期：2016年11月20日

講員：嚴鳳翔牧師

講題：救恩、割禮與律法

經文：羅四章九至二十五節

- 一 稱義與割禮
- 二 稱義與律法
- 三 稱義與應許
- 四 稱義的意義



羅馬書四章九至二十五節

9 如此看來，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麼？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麼？因我們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10 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11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12 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13 因為上帝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14 若是屬乎律法的人纔得為後嗣，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15 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那裡沒有律法，那裡就沒有過犯。16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17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上帝，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18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19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20 並且仰望上帝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上帝；21 且滿心相信上帝所應許的必能做成。22 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23 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24 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上帝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25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



路德會協同堂

堂址：九龍大坑東道十二號

電話：2380 7184 傳真：2787 9312

網址：www.clc.org.hk

電郵：church@clc.org.hk

本年主題：

更新己意



察驗神心

主任牧師

陳煜新牧師

牧師

馮卓欽牧師

馮錦麒牧師

譚日昇牧師

聖職教師

黃廣智教師

陳柱中教師

教士

關俊爵教士

校園事工幹事

周英娜姊妹

堂務幹事

張桂梅姊妹



為保持安靜的心靈敬拜，請於崇拜前將手機鈴聲關上，多謝合作。



若你身體不適或體力疲乏，可以於崇拜儀式中任何站立的項目坐下。

《聖靈降臨後最後主日崇拜程序》

主曆2016年11月20日 早上10時正

主禮：陳柱中教師

證道：嚴鳳翔牧師

領會：周國鵬長老

領詩：馮恩霖姊妹

讀經：馮翠兒姊妹

司琴：馮惠霖姊妹

報告：馮卓欽牧師

風琴：蕭銘浚弟兄

序樂：主在聖殿中

(默禱)

唱詩：頌主聖詩29

《齊當俯伏拜》

昭示、認罪、赦罪

(主日禮拜儀式本3-6頁)

榮耀頌

詩歌敬拜：除祢以外，願我屈膝祢跟前，以愛奉獻

讀經：瑪三13-18

(舊約1126頁)

西一13-20

(書信-新約283頁)

獻詩：藍青27

《我王之事工》

讀經：路二十三27-43

(福音-新約119頁)

認信：使徒信經

(主日禮拜儀式本7頁)

※兒童主日學可以離席到C302-303室上主日學※

唱詩：頌主聖詩139

《在主寶架清影中》

證道：救恩、割禮與律法

(羅四章9-25)

奉獻：唱奉獻文

(主日禮拜儀式本7-9頁)

唱詩：

《全然歸祢》

同心祈禱

領受祝福

報告

唱詩：頌主聖詩380

《耶穌救主，至尊至貴》

默禱後散會 彼此問安